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284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06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 - (二)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 - (三)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復選結果召開決選會



議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。且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。

四、請於111年6月15日前進行網路線上報名參加初選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供參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